证券代码：688090　　证券简称：瑞松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52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6,840,147股，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,520,441.00元变更为人民币67,360,588.00元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验资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C1000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验资报告》”），股本由人民币50,520,441.00元变更为人民币67,360,588.00元。同时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鉴于公司目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，企业类型均发生了变化，现拟将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名称变更为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。

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	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，于【 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,840,147股，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,360,588.00元
第十九条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【 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67,360,588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